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长安镇文化服务中心体育馆屋面幕墙胶维修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4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5673838 转 666 联系人：莫艳芬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，并已入驻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项目地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绣路 160 号； 2、提供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，按约定提

		交成果并履行配合义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锦绣路 160 号； 2、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 <u>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》文标执行</u>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出具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经双方确认为通过验收。 2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3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齐乙方交付造价成果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%合同款项。
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